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u>研擬、實施、經營管理、從來之現況使用增設變更及經營管理之許可、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之審查、處罰、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之查詢</u>及其他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地方主管機關辦理。</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從來之現況使用增設變更及經營管理之許可、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之審查、處罰及其他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p>	<p>現行條文之立法原意即具委辦地方政府管理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意涵，並前已多次邀請地方政府召開相關會議，為明確立法意旨，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增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經營管理，與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查詢之委任(託、辦)依據。</p>
<p>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